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现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1.1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1.1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2	1.2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1.3监事会是公司执行监督业务的专门机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2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3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新增) 1.4 本规定适用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本规定由监事会办公室编制并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发布后生效施行。原《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DECLJB.2013-011A 同时废止。
4	1.4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国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推举和罢免,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主持监事会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5监事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中,股东重新指定监事,其任期至本届任期结束。	2 监事会构成 2.1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2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主持监事会工作。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4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5	2.1监事会的职权 2.1.1行为监督权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通知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停止、纠正其违法违章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职权。 2.1.2业务监督权 监事会有随时检查公司经营状况,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职权;有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业务情况提出报告或作出说明的职权。 2.1.3财务监督权 监事会有直接调阅和检查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帐簿、凭证及其有关会计资料的职权;监事会有对董事会为准备提交股东会审议而制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书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核对簿据的权利,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再助复审,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监事会有调查实情和向股东会提出报告的职权。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 2.1.4会议列席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2.1.5临时股东会召开提议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2.1.6提案权 监事会、监事有权直接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2.1.7提起诉讼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监事会、监事有权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公司损失。 2.1.8罢免建议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1 监事会的职权 3.1.1知情权 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指派监事可选择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质询或建议。 3.1.2 建议、质询权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提出建议、质询。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1.3 检查权 监事会具有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 3.1.4 调查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采用调研、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审阅报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协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3.1.5 提案权 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拥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权力。 3.1.6 报告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1.7提名权 监事会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1.8 罢免建议权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等,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会可以建议予以罢免。 3.1.9 提起诉讼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10运行保障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3.1.1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2.2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2.2.1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赋予的权力,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维护股东、公司和公司员工的利益。 2.2.3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机密。 2.2.5监事在履行职务中,应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勤勉谨慎、办事公道、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2.2.6监事应积极支持董事、总裁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和生产经营活动统一指挥权,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3.2 监事的义务 3.2.1 监事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3.2.3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7	3 监事会履职的必要条件 3.1董事会会议纪要、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和公司的重大决策、重要决定、重要情况通报的书面材料,应当及时送达监事会。 3.2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的年度和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在签发召开股东会通告之日前十天报监事会检查,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于召开股东会前十天报监事会检查。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监事会报送定期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3.3监事会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提出报告或作出说明时,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报告或作出说明。 3.4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监事会派员参加其应当参加的会议和活动。 3.5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8		(新增) 4 监事会审议事项 4.1 监事会所需审议事项由监事会办公室建立清单。 4.2 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要求及时调整审议事项清单,由监事会主席审定。
9		(新增) 5 监事会监督事项 5.1 除审议事项外,监事会还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5.2 监事会监督的有关重大事项由监事会办公室建立清单。 5.3 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要求及时调整重大监督事项清单,由监事会主席审定。 5.4监事可选择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质询或建议。 5.5 公司审议有关事项前,相关业务部门需提前通知监事会办公室,并将审议资料送达监事。
10	4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4.1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4.2监事会会议一般为每半年举行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会主席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方可召开。监事会应当建立会议纪录和根据需要作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3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通知应当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和讨论的主要事项。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4.4监事应当如期出席监事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对会议拟将讨论的事项表明态度,否则,对会议通过的决议负有同意责任。监事会会议需由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4.5监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根据需要,可以请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4.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所属的重点单位进行定期的工应巡视和业务调查,监事会对特定问题,可以组织专项调查,并根据调查报告作出决议。 4.7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才能通过。下列事项必须经监事会会议通过: 4.7.1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7.2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4.7.3专项调查报告的审定; 4.7.4对其它需要监事会会议通过的重大事项。 4.8监事会及其成员应当对自己的监督行为和监督结论负责。监事应当按照股东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履行监督职责。 4.9监事在任期期内享有不解雇权,监事因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被依法追究时,监事会应即时向原选举机构通告,并建议作出相应决定。 4.10监事会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裁履行职务,不能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	6 监事会会议 6.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的次数原则上不应少于公司定期报告审议的次数,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题;临时监事会会须由监事会主席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方可召开。 6.2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6.2.1 监事会主席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 6.2.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6.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6.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6.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2.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6.2.7需要召开的其他情形。 6.3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经提议者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6.3.1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6.3.2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6.3.3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6.3.4 提议者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6.4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或书面方式召开。 7 会议规则 7.1 会议通知 7.1.1 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各位监事;通知应当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和讨论的主要事项。 7.1.2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参会人员。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7.1.3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2 出席会议 7.2.1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7.2.2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7.2.3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办公室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7.2.4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7.3 会议主持 7.3.1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7.3.2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7.4 会议记录 7.4.1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3) 会议出席情况; 4)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5)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6)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7.4.2 以视频或书面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7.4.3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7.5 会议决议 7.5.1监事会决议或者决定的表达,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5.2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7.5.3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容经监事会主席签批后予以公告。 7.5.4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监事会决议。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5.5监事会办公室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并向监事会报告。 7.6 会议档案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文本等,由监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
11	5 办事机构 5.1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5.2监事会办公室职责 5.2.1负责监事会文书档案工作;起草监事会工作报告;为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做相应的准备工作。 5.2.2依照有关程序,负责接待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行为的控告和申诉。 5.2.3根据监事会主席的委托,联络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向监事会提出报告或作出说明的具体事宜。 5.2.4收集有关公司经营运作方面的信息,研究监事会业务工作。 5.2.5办理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8 办事机构 8.1 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议记录、决议和报告的起草、事后公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文档管理及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6 附则 6.1本规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公司监事会。 6.2本规则自公司监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所有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6、7,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20/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　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和23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 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孙满军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333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A股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0年6月24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致董事会办公室。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333)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4: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整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持股量A股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0年6月24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致董事会办公室。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333)方式送达公司。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和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前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接待机构调研情况业已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公司股票2020年5月7日的收盘价格为79.20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102.56倍,市净率为7.1倍;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67倍,平均市净率为4.1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和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9.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3%,公司业绩不存在短期内爆发式增长的可能性。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接待机构调研情况业已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前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处于短期紧缩状态,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导致下游各应用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2020年5月7日的收盘价格为79.20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102.56倍,市净率为7.1倍;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67倍,平均市净率为4.1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你公司披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称,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68亿元,其中民族药业GMP异地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民族药业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3亿元,累计投入0.15亿元,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1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民族药业项目原计划将民族药业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公司工业园内,项目建设生产线分为胶囊剂、颗粒剂、口服剂、滴丸剂,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15日到账,预计建设周期25个月,自2017年末持续处于暂缓状态。终止该项目的原因是,建设过程中,民族药业和母公司相关产品经营未达预期,母公司已有生产线可以满足前三类剂型相关药品的生产需求;同时,自募集资金到位至今,滴丸剂销量未出现明显增长,无需新建生产线。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各剂型相关产品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募投时产销量预期、实际产销量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产销量变化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各剂型相关产品经营及销量未达预期的原因;(2)核实并说明民族药业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为推进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期间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3)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民族药业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在项目暂缓后是否按照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4)结合相关产品现有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公告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同期其他三个募投项目全部竣工并转为固定资产,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流,合计538.76万元。同时,2014年至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020年1月,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流,后于4月30日归还。请你公司:(1)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2)前期民族药业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3)结合公司当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

3.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民族药业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该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就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及永久补流的相关决策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5月1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